

文／恩沛

聖經中的手指頭



圖／取自米開朗基羅壁畫「創世紀」一角



信仰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一. 前言

人類的手指頭有許多的功用，它幫助我們日常生活的烹飪、吃飯、穿衣服、開車；工作中的操作、打電腦、創作藝術品；休閒生活的運動、照相、彈琴等。為了完成這些活動，我們手指的關節、肌肉和韌帶需要維持最佳的狀態。《聖經》中是否有「手指頭」的記載？是指人的手指頭或神的手指頭？它有何屬靈的教訓？以下擬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人的手指頭

在古代，人的「指頭」（finger）是測量寬度的單位（耶五二 21），大約四分之三英吋。「指頭」與獻祭有關，在祭司獻贖罪祭時，要把「指頭」蘸於血中，在神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（利四 6）。長大痲瘋得潔淨的日子，祭司右手的一個指頭要蘸在左手的油裡，在神面前用「指頭」彈七次（利十四 16）；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「右手的大拇指」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，要抹贖愆祭性的血以及油（利十四 14、

17）。人常在「指頭」上戴漂亮的戒指，並小心呵護著它；同樣的，我們也要寶貝神的話語，要將神的命令存記在心，繫在「指頭」上，這樣神必保守我們，使我們能遠離禍患（箴七 1~5）。

「人的指頭」常被用來形容犯罪的事。例如人們用「指頭」雕刻偶像，並且跪拜偶像（賽二 8）。又如人常是自義，用「指頭」指摘別人（賽五八 9）；將難擔的重擔擱在人的肩上，但自己一個「指頭」也不肯動（太二三 4）。而無賴的惡徒，用乖僻的口行動，用眼傳神，用腳示意，用「指頭」點劃（「點劃」希伯來文為 יָרָה，意思是「教導」）（箴六 12~13），即惡徒用口、眼、腳、指頭等身上的各樣器官，來傳達他們的意思，以便陷害他人。或指國王對百姓沒有同情心，因而對他們說：「我的小拇『指頭』比我父親的腰還粗。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，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！」（王上十二 10~11）；倘若我們能夠憐憫饑餓的人，使困苦的人得滿足，這樣神必常引導我們，使我們心滿意足。

三. 神的手指頭

神是靈（約四 24），是肉眼看不見的，也是無體的。神為了讓人能夠了解祂，在《聖經》中用「擬人形法」向人啟示祂自己。例如《聖經》將神描述為有手（出七 5）、臉（民六 25）、口（詩三三 6）、眼耳（詩三四 15），能與人談話（創二 16，十八 22）。

《聖經》中描述神用祂的「指頭」施行大能。例如神用「指頭」造天（詩八 3）。神為了拯救以色列百姓出埃及，因而降下十個災禍，顯出祂大能的手，連對手埃及的術士都感受到，因而對法老王說：這是神的手段（出八 19）。「手段」的希伯來文為 אֶצְבָּעַיִם，意思是「指頭」，是神能力的彰顯。

「神的指頭」是醫病的指頭。有一個耳聾舌結的人，耶穌用「指頭」探他的耳朵，對他說：開了吧！他的耳朵就開了（可七 32~35）。

「神的指頭」也是趕鬼的指頭。耶穌說：「我若靠著神的能力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。」（路十一 20），「能力」的希臘文為 δάκτυλος，意思是「手指」。耶穌的工作將面臨與魔鬼的爭戰，展現統治權屬於誰？耶穌趕出鬼，表示祂勝利掌權，標誌著神的國已經來臨。

人寫字要準備筆和紙，但神寫字卻不必用筆和紙，只需用「指頭」。《聖經》中很少提到神寫字，總共只有三次，而且每次都是用「指頭」寫字。這不可能是偶發性的，對我們有何教訓？茲敘述如下。

四. 神用手指頭寫字

1. 將十誡寫在石版上

「十誡」是神的命令，要教導百姓行走在正路上，不被罪所玷污，在神面前能保持聖潔。雖然「十誡」是神在西乃山對以色列民頒布的，它卻是具有普世性，所有的人都應遵行，而且遵守的人必能蒙福。例如未信者遵守「十誡」中的安息日，在該日停止工作，也能得到祝福，享受身心的安息；但因未相信耶穌，所以是無法得救的。

「十誡」也具有永恆性，因它的頒布與一般的「律法書」不同。一般的「律法書」是摩西口傳（王下二一 8），是寫在書卷上（出二四 4）；而「十誡」是神親口大聲向百姓說出，要讓所有的人聽見（出二十 1、18、22），並親自用「指頭」寫在石版上（出三一 18；申九 10）。石版不會朽壞，意味著十誡永不變動，要百姓能世代代的遵守。

2. 將警語寫在粉牆上

迦勒底王伯沙撒為他的一千大臣設擺盛筵，與他們一同飲酒作樂。在歡飲之間，王竟然將從耶路撒冷聖殿中所掠的金銀器皿拿來，作為飲酒的器皿，並且讚美他們的假神。當他們妄用聖物，用聖物飲酒作樂讚美假神，使真神的名遭受褻瀆的時候，忽有人的「指頭」顯出，在王宮與燈臺相對的粉牆上寫字。王看見寫字的指頭就變了臉色，因驚惶而喪膽，腰骨好像脫節，雙膝彼此相碰（但五 1~9）。

後來王找了但以理來解讀粉牆上的文字，因為他裡頭有神的靈。他告訴王說：因你妄自尊大，向天上的主自高，罪不可赦免，必遭受刑

罰。從神那裡顯出指頭來寫的文字是：彌尼，彌尼，提客勒，烏法珥新。「彌尼」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；「提客勒」就是你被稱在天秤裡，顯出你的虧欠；「烏法珥新」就是你的國分裂，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（但五 22~28）。結果神的審判迅速臨到，當夜伯沙撒王被殺，瑪代人大利烏取了迦勒底國。

我們的神是慈愛的神，也是忌邪的神。所以耶穌說：「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，惟獨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。」（太十二 31），使徒保羅也警告我們，吃喝聖餐要慎重，「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。」（林前十一 28~30）

3. 耶穌在地上畫字

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位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問耶穌是否要遵照摩西律法把這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他們說這話是要試探耶穌，想找把柄控告祂（約八 3~6）。面對他們的試探，耶穌不能回答是或否，這是邏輯上的「兩難式」論證。耶穌如果反對將淫婦處死，就表示祂違反舊約的律法；耶穌如果贊成將淫婦處死，就表示祂違反羅馬帝國的法律，因為猶太人的宗教領袖沒有殺人的權柄（約十八 31）。

耶穌對付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試探，祂兩次彎著腰用「指頭」在地上畫字。對於耶穌在地上寫字的內容，因為《聖經》沒有記載，所以不必去推測。他們想要讓耶穌跳入陷阱中，而祂卻採用「跳脫法」面對，不但跳脫他們的問題，並主動提出新的問題。當耶穌直起腰對眾人宣告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。」（約八 7）。耶穌把人暗中的隱情照出來，

把人心中的意念顯明了出來（林前四 5），祂要人們自我反省，誠實面對自己的良心。結果他們被良心責備，發現自己也罪孽深重，最後從老到少都走開了。這裡耶穌用「指頭」在地上畫字，表示祂將用「指頭」揭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罪，在這場爭戰當中，祂最終將獲得勝利。

五. 結語

「人的指頭」代表「人的作為」。我們可以用指頭來獻祭、禱告，時刻記住神的話語，幫助軟弱的人，與神有密切的關係。我們也可以用指頭來雕刻偶像，指摘別人，陷害他人，不憐憫困苦的人，與神的關係遠離。但願我們的指頭能夠成為親近神的指頭。

「神的指頭」代表「神的能力」。當我們驕傲自大，褻瀆神名的時候，「神的指頭」將成為「懲罰的指頭」，祂要降災在我們身上。當我們願意遵從神的話語，將神的命令存記在心，「神的指頭」將成為「施恩的指頭」，祂要保守並祝福我們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包爾 (Bauer, Walter) 著，戴德理譯，《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》，斗六：浸宣出版社，1986。
2. 哈里斯 (Harris, R. Laird & Gleason L. Archer) 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3. Geoffrey W. Bromiley ed.,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, vol. 2 Mich. : W.B. Eerdmans, 1992。

